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簡上再字第10號

聲 請 人 陳妙光

相 對 人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代 表 人 蔡佳慧

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本院14年度簡上再字第14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聲請均駁回。

二、再審及追加之聲請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第278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283條規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準此，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者，固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第5編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但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法定必要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其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之。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

01 判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司法
02 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有所牴觸而言。

03 二、聲請人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上再字第14號裁
04 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主張略以：

05 (一)關於建築法第99條第1項第1款「紀念性建築物」之認定，內
06 政部「建築管理組」擬界定為「以具有供人瞻仰、追思、留
07 念、紀念所興建非為廟寺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並經中央
08 或省市政府核定有案者」，本部同意請查照，此有內政部 7
09 6年12月24日台(76)內營字第557142號函、苗栗縣長賀匾乙
10 面。

11 (二)本案係屬「府建管字」辦理，經聲請人向苗栗縣政府申請，
12 「姚宗杰」為達業績，伊係「府商字」官員，搶著辦理「府
13 建管字」案件，說明三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者，應經古蹟
14 主管機關文化觀光局召開有形審議委員會之法定程序審定之
15 後，並敘明不適用建築法之條款及其理由，向本府建築管理
16 機關申請核定，除外，並無其他適用紀念性建築物之法源依
17 據。經聲請人再三查證，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76)內營字
18 第557142號法規是否繼續援用，內政部營建署函覆，目前仍
19 得援用，此有內政部營建署函可稽。房屋係原屋主「許振
20 賢」先生所建，買受人係仙母，聲請人只是繼承人，做個70
21 公分高來紀念仙母，應為法之所許，本件相對人從未與聲請
22 人出庭一次。原裁定已違背行政程序法第10條、第17條、第
23 161條之法定要件。

24 (三)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2款之定，當事人發現同
25 一訴訟標的在前已確定判決或和解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者不
26 在此限。聲請人發現同一訴訟標的發文字號「苗稅竹土字」
27 文字，正反面影本，相對人偽造為「苗稅法文字」。並不受
28 時效限制，請求判如訴之聲明，共同維護國家法益，以保民
29 權，以免有害確定判決之安全性。聲請人以第273條第1項第
30 5款、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不再此限，不受30
31 日不變期間之規定。

01 (四)聲明：1.原確定裁定、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上再
02 字第7號、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7號、第18號、第3號、第10
03 號、第19號、111年度稅簡字第1號、111年度簡上字第39
04 號、112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第16號、第29號均廢棄。2.訴
05 願決定、復查決定廢棄。准許聲請人仍得援用內政部76年12
06 月24日台（76）內營字第557142號規則。3.越權之「商建
07 字」文號撤銷，恢復「建管字」文號。4.所有逾越權限之訴
08 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09 三、經核原確定裁定係論以聲請人對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並未
10 合法表明聲請再審之事由，其聲請為不合法等理由意旨，而
11 駁回其再審之聲請，有卷內原確定裁定可稽（見本院卷第34
12 至35頁）。而觀諸本件聲請再審意旨所陳各節，無非執其個
13 人於前訴訟程序已主張，而為法院所不採之歧異見解再行爭
14 執，並主張相對人所為行政行為違背法令等情事，對於原確
15 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為不合法，而駁回其聲請之
16 論斷，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
17 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綜上，本件聲請難謂已合
18 法表明再審理由，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非合法，應予駁
19 回。

20 四、聲請再審程序，本院僅就原確定裁定為審查，聲請人以原確
21 定裁定為標的提起再審聲請，復利用此聲請程序變更或追加
22 原確定裁定以外之聲請事項者，自為法所不許。經核聲請人
23 提起本件再審聲請，其聲明第1項關於請求廢棄本院高等行
24 政訴訟庭113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7
25 號、第18號、第3號、第10號、第19號、111年度稅簡字第1
26 號、111年度簡上字第39號、112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第16
27 號、第29號均廢棄及聲明第3項部分，均非原確定裁定歷次
28 裁判之範圍，核屬聲請之追加。依上開說明，聲請人此部分
29 追加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併予駁回。

30 五、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必須
31 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

01 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
02 聲請既不合法，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併
03 此指明。

04 六、結論：本件再審聲請及追加之聲請均不合法，應予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06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

07 法官 黃司熒

08 法官 林學晴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詹靜宜